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现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虚现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虚现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虚现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虚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虚现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

目小组出具了《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 6,743,08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虚拟现实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虚拟现实设备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虚拟现实设备用户和游戏玩家用户。2019 年营业收入 2,118.9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661.08 万元，2021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239.3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研发销售的虚拟现实相关设备，逐步得到行业客户和游戏玩家的认可，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5.67 万元、87.25 万元和 7.83 万元，公司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监事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

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管理中心、研发中心、技术服务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营销中心、产品中心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但股份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时间不长，上述机构的运行还有待于实践。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3 次增资和 6 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 1 次增资和 1 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虚现科技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虚现科技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虚现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虚现科技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及 7 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杭州虚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丽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璞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机构股东浙江金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9760，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2016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4304。嘉兴硅谷天堂峦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4523，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浙江创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78。北京九合云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K5490，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成立，2016 年 10 月 8 日完成备案。基金管理人为九合摩宝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6259。

综上，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其遵守相关规定完成了相关备案。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1 年 3 月 24 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投票表决通过。项目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分管领导、业务部分管领导审批，推荐业务负责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批准同意了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提出虚现科技挂牌项目审核申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对虚现科技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 2021 年 9 月 6 日组织召集了推荐业务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对虚现科技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为是否报送提供决策依据。经三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虚现科技挂牌项目上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先后对虚现科技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质控部对虚现科技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验收通过后，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虚现科技挂牌项目上报。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对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虚现科技”或“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储嫣冉、赵辉、乔开帅、秦铭、吴芬、何雯雯、张纯等 7 人，其中包括合规管理部门委员、律师、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虚现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成员（包含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委员审核了虚现科技的推荐文件，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虚现科技为高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虚现科技股票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虚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虚现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虚现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期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虚现科技为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拓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虚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虚现科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储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我公司特推荐虚现科技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3 万元、87.25 万元和-335.67 万元，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6.82 万元、235.70 万元和 212.34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8.99 万元、-148.44 万元和-548.01 万元。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主营业务和产品的销售，扩大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性营业利润的水平，逐步降低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二)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过半数收入来源于海外客户。公司与国际客户之间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由于产品外销订单签订与交付存在时间差以及货款结算的账期，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2021 年 1-5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损益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26.83 元和-11.8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4%、30.75%、3.54%。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等其他

外币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扩大境内销售规模，降低公司境外销售比例过大，收到的利率波动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过半数收入来源于海外客户。因新收入准则的应用及疫情造成的海运成本上升，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5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0.10%，44.65%以及41.28%，持续下降。若未来疫情仍持续，海运成本继续升高，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毛利率将会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以销售收入的增加减轻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持有编号为GR2020330026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0年至2022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作为科技型企业，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继续开发VR行业的先进硬件产品，保持高新技术的研发能力，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报告期存在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现金收款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38%、0.01%、0.00%；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公司个人卡收款占当期收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93%、27.85%、0.00%。随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比例逐年下降，但若公司在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

因对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规范收款方式，杜绝现金收款和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严格按照财务规范使用公司账户收款。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晨直接持股比例为34.6367%。同时，2019年8月8日庞晨、王博、周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5月31日庞晨、王博、周骏、虚现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各方为一致行动人，王博、周骏、虚现投资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均于庞晨保持一致。王博直接持股比例为22.6098%，虚现投资直接持股比例为11.9294%，周骏直接持股比例为2.9638%，庞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72.1397%。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做好公司治理工作，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一致行动人服役期间参与经商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晨的一致行动人王博，于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为公司股东及监事，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的有关规定，2016年1月王博退出有限公司处理相关事宜。2016年1月1日，庞晨与王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2%股权（对应26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260万元）转让给庞晨，实际价格为0元。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2016年11月王博全职加入公司，2016年11月19日，王博与庞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庞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1189%股权（对应173.349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到位173.3498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博。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因王博未退伍前曾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王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

管理应对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合法规范经营。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4%、52.33%及 39.67%，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管理措施：在保证原材料品质及供货速度的前提下，公司逐步拓宽供应商选择渠道，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依赖。

（九）海外仓存货管理风险

为及时响应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降低运输成本等，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起委托深圳市易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达云”）、M. B. B Logistics Sp. Zo. o.

（以下简称“M. B. B”）开展海外仓业务，对海外仓存货进行管理，海外仓分布于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公司营销中心外销部门根据在手订单、销售计划、海外仓库存量等因素确定向海外仓发货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在海外仓系统添加入库单，易达云、M. B. B 或货运代理公司到公司仓库提货并安排报关、海运、清关、送仓、上架手续，货物上架后海外仓系统就显示库存数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在海外仓系统创建销售订单，由易达云或 M. B. B 安排物流派送并上传运单号，公司销售人员进行物流跟踪。由于海外仓存货由第三方进行管理，因此存在由于第三方管理不善等导致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此外，海外仓业务还面临着海外仓所在国家地缘政治、法律、市场方面的合作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与海外仓服务主体签署了合同，约定了海外仓服务主体的责任义务、赔付标准等，同时公司定期与海外仓进行对账，若发现差异及时寻找原因并处理。另外，在海外仓选址时，公司也将做好充分的政治、法律、市场调查与分析，综合评估后选择海外仓布局。

（十）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为保持在虚拟现实设备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长期以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597.20 万元、541.67 万元、185.16 万元，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如果相关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技术成果或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

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从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出发，以自身力量为主体，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十一)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自主创新能力及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在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产品性能、品质改进、适应特殊行业场景化等方面有深刻理解。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支撑不足、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才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也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高级管理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短期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规划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制定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促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为员工提供更多培训机会，更优厚有保障的企业福利；公司未来也可以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给予骨干员工发展所需要的空间和支持，满足骨干员工实现自我价值的需要。

(十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1-5月虚现科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8.01万元、-148.44万元、-38.99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得到有效改善，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扩大行业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也加强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新产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推

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申请挂牌公司在申报过程中聘请境外律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美国众筹销售进行定性，与境外律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中介机构个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开展服务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不存在被当地监管机构处罚、立案调查的记录，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虚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